

2302

系
統
文
史
資
料
選
輯

第九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
文史資料委員會 編

荣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九辑

1124/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荣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一九九〇年十月



· 荣县文史资料选辑 ·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荣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自贡地区图书准印证第113号

荣县印刷厂 印

《荣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魏乾孝

编 委：魏乾孝 黄旭东 张 力 林 茂

晏光侯 秦定涛 罗熙义

责任编辑：罗熙义

荣县政协第八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魏乾孝

副主任：黄旭东 林 茂 张 力

委 员：周绍泉 戴望京 江锡龄 晏光侯

罗熙义 谢淑明 宋世杰 蒋永红

欧忠国 梁建州 辜达权

目 录

荣县商会始末·····	钟祥仙 (1)
四川荣县商会章程	
荣县工商业联合会历史变革·····	钟祥仙 (12)
荣县供销社建社初期概况·····	林志湘 (29)
荣县消费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代志良等 (36)
我所知道的荣县消费社·····	李本才 (39)
发扬艰苦奋斗作风 勤俭创业	
——记城区消费合作社的建立·····	李学良 (41)
解放前十二年农业管理机构概述	
·····	沈克明 伍正魁 (44)
荣县的土陶商业·····	毕克强 (52)
荣县城区的糖果行业情况·····	伍学能 (55)
荣县四知铭商号概况·····	伍学能 何绍权 (57)
荣县解放前的医药行业·····	张文仲 (60)
荣县西药业简况·····	张泽良 (67)
荣县的富有当·····	赵儒伯 (69)
回忆天福百货商店的兴衰·····	钟元钦 (75)
荣城山货铺——旭昌商号·····	魏乾孝 潘远志 (77)
解放前荣县九大布庄始末记·····	张得呼 (81)
古荣州的福荣商号·····	钟 奇整理 (84)
荣县广生商店和同利商店简况·····	毛相如 (87)
解放前荣县的照相业·····	代仲华 (89)

荣县城区商业名小吃及名优产品情况简介·····	伍学能 (93)
荣县城区名小吃之一——晏黄糕·····	赵文会 (100)
回忆家父赵东升医病三例·····	赵文会 (102)
荣县地方工业的回顾·····	廖复初 (105)
荣县盐事漫笔·····	秦定涛 (112)
荣县土陶生产简述·····	蔡 邕 (121)
荣县土陶今昔观·····	满族毕克强 (128)
荣县的糖业·····	晏光侯 (136)
民国年代我县土产兰靛对山区人民生 活的影响·····	张仲儒 (143)
荣县的兰靛·····	朱升岩 (140)
“欲道琼浆却畏喷” ——简述荣县茶叶·····	段基林 (144)
记叙荣县银楼业·····	王仕升 (151)
浅谈荣县猪鬃·····	段基林 (158)
解放前荣县钱庄银行概况·····	晏光侯 (160)
古荣州二佛寺禅联·····	银杏居士 撰写 蜀南紹堪 手书 (163)

荣县商会始末

钟祥仙 整理

荣县商会民团，历史上无统一组织。清光绪后期以行业为基础，组织有各种帮会，是以沟通信息，交流营利经验，切磋经营技能，维护本行业利益的行帮，是后来建立商会的组织基础。

一、商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商会的前身——荣县商务分会

1903年（光绪29年前）10月24日奉命草拟《荣县商务分会试办细则》着手筹建荣县商务分会。

1909年（宣统元年）5月21日，由各帮会代表43人参加的大会上正式成立了荣县商务分会。它是我县工商业各行业组织的民众团体，隶属成都商务总会，在工作上又直接受县知事管理。会上选出会董30人，值年会董8人，郭宏佐当选为总理，会址设在城区豫章公所（现旭光小学内）。

1911年4月18日颁发的《荣县商务分会章程》明确规定：宗旨是联络、保护、研究、振兴工商户。主要任务是领导各帮会开展商务活动。职责是就本县现有之商业研究联络整齐，保护振兴之法；就本县商界之陋习及其流弊，设法改革；就本县之生产及相宜之制造、设法提倡扩充；对输入本

县之外货，设法仿造；对于商人之困苦纠葛代为解决。

2. 荣县商会：1915年（民国4年）12月16日，按农商部商会法规定：改荣县商务分会为荣县商会，改总理为会长、副会长各1人。龙腾剑当选为会长、刘丕权为副会长，会董30人，值年会董8人。颁发《荣县商会会章》共6章27条，按会章规定：两年改组一次。四年改选一次，先后改组改选6次。其中：1918年（民国7年）改组时会址迁西街南华宫，（现荣县工商联）；1929年（民国18年）3月13日遵照全国商会联合会颁发的改组大纲，县商会改会长为主席，改特别会董为常务委员。以投票方式选举出主席余燮江，常务委员兰从林、辜健儒、伍正廷等办理会务；1931年奉令进行改选，选举主席赵叔尧，常务委员丁绍固、兰从林、范北林；1936年（民国25年）依据农商部颁发的商令，按商会法的实施细则，重新拟定《荣县商会章程》为七章四十二条（附后）。改选主席为黄仲礼、常务委员郭乾昭、尹成之、龚子康、赵维高。设文书、总务、仲裁、交际四个股；1938年（民国27年）改选主席丁绍固、常务委员赵维高、龚子康、马云从、龚述生、胡正川；1942年（民国31年）12月3日，按县府令，颁布非常时期改组实施办法，县商会改主席为理事长，改常务委员为理监事，由会员投票选举，先后担任过理事长的有丁绍固、丁硕章、夏朝宗。

3. 荣县商会的基层组织

帮会：1909年有帮会27个，选出代表43人，参加了商务分会的成立大会，选出会董30人，值年会董8人，由会董选举总理、协理各一人，主持会务。按行业划分为行帮，各帮选出会董1人，办理本帮会务。

同业公会：1931年商会改组时，27个帮会改名为27个同

业公会，1939年为28个，1942年为26个，解放时为31个商业公会。

荣县商会分事务所：1915年12月，改组荣县商会时，颁发场镇组建了荣县商会分事务所41个，设办事员办理本场商务。1931年3月县商会常年大会决定调整各场镇分事务所，将全县44个场镇划为8个调整区，派出专人负责调整工作，调整后44个场镇都设有商会分事务所，改办事员为委员。每场1—5人，在3人以上者推选主任委员1人。

1943年12月改组县商会的同时场镇分事务所改为乡商会，每乡设干事1—5人，1945年2月各场镇乡商会改干事为理监事，设常务理事1人，理事3—5人，监事、候补监事1—3人，各场不等。1945年4月至5月整理乡商会、改监、理事为干事，每乡设常务干事1人，干事3—5人，1950年7月时，共设有乡商会44个。

二、政务活动

1. 参加临时参议会。1942年8月18日至22日，按四川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的规程，举行了荣县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20名参议员中有丁绍固、丁硕章两位工商界人士参加了荣县的政务活动。到1944年4月12日共举行过四次大会，工商界两位人士未变更。

2. 参加第一届参议会：1945年3月25日举行荣县首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77名县参议员中，工商界有黄仲礼、丁绍固、丁硕章。候补参议员中工商界有夏朝宗、伍文昌、赵淮高。本届参议会至1947年6月16日共举行过七次大会，工商界中除候补参议员夏朝宗递补黄仲礼外，无他变动。

3. 参加第二届参议会。1947年10月22日举行第二届参议

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参议员75人中工商界有赵维高、丁绍固、夏朝宗、伍文昌、到1949年4月18日，共举行三次大会，工商界的参议员均无变动。

4.募捐救灾。1943年（民国32年）6月8日峨眉县城大灾，伤亡数十人，损失财产10余万，无家可归，灾民达3000余众。县府及各机关、学校、停工停课，荣县商会发出通知，号召商民募捐救灾，8月底累计捐银元16555元。

5.支援抗日。1944年（民国33年），1月23日，按县府令，响应冯副委员长（冯玉祥）来县发起“节约献金救国运动。”荣县商会发动会员捐献42000元，支援抗日救国。

6.支持农民减租得利。1947年（民国36年），3月24日商会中的参议员、丁硕章、丁绍固、黄仲礼参加县参议会，积极支持，大会通过的“二·五减租议案，（即农民每交一石租谷只交7斗5升）维护了农民利益。

三、会务活动

商会按章程进行会务活动，并把为商人排难解纷，处理商会的内部矛盾作为重点，作了不少工作。

1.商事公断活动：

1909年建立荣县商务分会，商事公断由值年会董8人直接受理。1911年6月2日，县商务分会召开会董年会，选举商事评议员9人，其中推选主断员1人。同时由县商务分会拟出《商界公断受诉规划》。评议员按《规划》调解，裁决商事纠纷。

2.设商事公断处。1915年商事公断处只调解商事纠纷，不受理商事之外的其他事务。公断处处长黄德参、书记1人、调查员、评议员3—5人。公断处制定有《商事公断

处章程》6章80条，对公断处的组织、职责、经费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1919年8月，商事公断处印制了商事公断书、凡求调解商事，须报《商事申请书》符合商事“规则”公断范围，由公断处传讯，届时由评议员，商会会长参加，对纠纷作出评议。

3. 设仲裁股：1931年，商事公断处奉令停止活动，由商会附设仲裁股处理商事纠纷。

4. 恢复商事公断处：1936年2月26日，按商业法恢复了商事公断处，于1938年5月12日，依法投票选出公断处处长朱泽和、评议员9人，调查员2人，候补调查员1人，进行公断活动。同年5月17日，县商会收到司法部、农商部会同修正的《商事公断处章程》和商事公断办事《细则》，从此，办理商民纠纷就有章可循。1946年3月5日，改选处长丁绍固、1948年5月24日改选处长曹育乐。从商会成立到解放，有文记载调解商民纠纷共800多件。

5. 禁烟：商会颁的简明会章，都明文规定：商会成员不得吸鸦片烟及其它毒食品。各场镇、各帮会董具连环保不吸烟毒。如有商民、会董吸烟，被人举报，必受惩处。

6. 成立商团：1928（民国17年）12月31日，荣县知事公署通知商会，奉上级指示，购买枪支，筹办商团，力谋自卫。次年1月12日，县商会召集各帮（场）董开会议决定：筹办商团，其办法是：①会员资本1000元以上者购枪一支，综丁一名，军服自备；②会员资本600元以上者，同捐列为甲等；③会员资本400元以上者，同捐列为乙等；④会员有资本200元以上者同捐列为丙等或乙等，以上三等同捐多少预算派收；⑤会员资本200元以下者同捐豁免；⑥各帮神会底金作价变卖，提十分之六作商团开办费补助金；十分之四归还

各帮支用；⑦会员如有歇业或新营业者，由帮董随时上报注销或新添。此后部份场镇相继购枪、练丁成立商团。商团本系商民自卫武器，但有的组织不严，训练无素，基本上未起到保护商民的作用。如五宝镇商团有十多支步枪，1000多发子弹，1939年9月遭匪徒抢劫。

附： 四川荣县商会章程

荣 县 商 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修正商会法及修正商会法施行细则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荣县商会。

第三条 本会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增进工商业公共之利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以荣县行政区域为区域事务所，设于荣县西街南华宫。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之职务如左

- 一、筹议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
- 二、关于工商业之征调及通报事项
- 三、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
- 四、关于工商业之调处及公断事项

五、关于工商业之证明事项

六、关于统计之调查编纂事项

七、得设办商品陈列所、工商业补习学校或其他关于工商业之公共事业，但经该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

九、办理合于第三条，所揭宗旨之其他事业。

第六条 本会举办之事业应由执行委员会计划办理，但其重要者须经会员大会决定之。

第七条 本会得就有关工商业之事项，建议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八条 本会应答复政府及自治机关之咨询并接受其委托。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分左列两种

一、公会会员：凡本区域内工业商业及输出业各同业公会依法加入本会为会员者属之。

二、非公会会员：凡本区域内无同业公会之工业商业输出业，公司行号或其他区域之工厂所设售卖场所，经依法登记者，单独加入本会为会员者属之。

第十条 公会会员及非公会会员，均得举办派代表出席本会，称为会员代表。会员代表以中华民国人民，年在二十岁以上者为限。

第十一条 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决议案，并按时缴纳各种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非公会解散，或公司行号迁移其他区

域，或废业或受永久停业之处分者不得退会。

第十三条 公会会员代表，由各该业同业公会就委员中举保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会会员代表，每公司行号一人，以一人或经理人为限。

第十四条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会会员代表。

- 一、背叛国民政府经判决确定或在通缉中者。
- 二、曾服公务而有贪污行为经判决确定在通缉中者。
- 三、褫夺公权者。
- 四、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
- 五、无行为能力者。
- 六、吸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经会员举派后，应给以委托书并附其履历送经本会审查合格后才得出席，代表有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之表决权、选举权比例，于其缴纳会费单位额，由所派之代表单独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单位为一权。

公会会员代表之表决权、选举权，以其所缴会费比照单位计算权数，会员代表因事不能出席会员大会时，得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理之。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得由原举派之公会会员或非公会会员随时撤换之，并应书面通知本会当选为本会职员者，非有依据应解决之事由，不得将其撤换。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丧失国籍，或发生第十四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举派之会员应撤换之。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有不正当之行为，致妨害本会名誉

信用者，得以会员大会之议决通知原推派之会员撤换之。前项撤换之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充任本会代表。

第四章 组织及职权

第二十条 本会设执行委员十五人，监察委员七人，由会员大会就代表中用无记名选举法选任之，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

选举前项执行委员、监察委员时应另选候补执行委员五人、候补监察委员三人，但不得逾委员名额之半，遇有缺额，依次递补以补足前任任期为限，未递补前不得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执行委员会就执行委员中用无记名选举法互选之，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主席一人，由执行委员会就当选之常务委员中用无记名单记法选任之，以得票满投票人之半数者为当选，若一次不能选出，应就得票最多数之二人决选之。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均为名誉职。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任期均为四年，每二年改选、半数，不得连任。前项第一次之改选，以抽签定之，但委员人数为奇数时，留任者之人数得较数选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条 主席及常务委员较额时，由执行委员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前任期为限。

第二十六条 本会委员有左列各数情事之一者，应即解任。

一、会员代表资格丧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经委员大会议决，准其退职者。

(下缺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条

第五章 会 议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分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两种，均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定期会议，每年开会一次临时会议，于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经会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监察委员会函请召集时召集之。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之决议，以会员代表表决权过半数之出席，出席权数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出席权数不满过半数者，得行假决议，在三日内将其结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后二星期内重行召集会员大会，以出席权数过半数之同意对假决议行其决议。

第三十二条 左列各款事项之决议，以会员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权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权数不满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权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假决议，在三日内将其结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后二星期内重行召集会员大会以出席权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对假决议行其决议。

三、变更章程。

四、二、会员或会员代表之处分。

三、委员之解职。

四、清算人之选任及关于清算事项之决议。

第三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监察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会时不得委托代表出席。

第三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开会时，须有委员过半数之出

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方能决议。可否同数取决于主席。

第三十五条 监察委员会开会时，须有委员过半数之出席，临时互推一人为主席，以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决议一切事项。

第六章 经费及会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分左列两种

一、事务费

公会会员以其公会所收入会费总额十分之二充之。

非公会会员比例于其资本数额缴纳之，每单位二元。

二、事业费由会员大会决议，经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筹集之。

第三十七条 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条 本会预决算须经会员大会之决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之预算及其事业之成绩每年须编辑报告刊布之，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转呈省政府转报经济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悉依修正商会法及修正商会法施行细则之规定办理之。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经会员大会之决议呈准荣县党部及荣县县政府修改之，并逐级转报中央社会部及经济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呈准荣县党部及荣县县政府备案施行，并逐级转报中央社会部及经济部备案。